財 團 法 人 全 國 認 證 基 金 會

產 品 驗 證 機 構

初 次 認 證 申 請 書

本欄申請機構請勿填寫
編號：
收件日期：
收文編號：
案件負責人：

申請書

申請機構(以下簡稱「申請人」)擬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提出產品驗證機構認證申請，同意接受條款如下：

一、申請人願依基金會之相關規範，提出認證申請，有關「申請機構資訊」等資料，填載如「附件一」。

二、申請人同意與基金會就驗證機構認證有關之文件繁體中文，其中將包括具有法律效力之文件、規章等。如申請人有因不熟悉繁體中文字義而影響認證相關權利，申請人同意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三、申請人同意並知悉，除本申請書附件二「權利義務規章」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之一部份外，基金會將另就「申請之認證範圍」之相關認證事項公開揭露繁體中文規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網路形式揭露之公告、電子郵件通知等)，其中將包括具有法律效力之文件，申請人承諾將自行取得瞭解，且遵守各該文件規範暨受其拘束。

四、本會依據國際標準與規範及基於保密原則，申請者不為告知不欲揭露事項，本會將依法律與政府規定及內部作業程序而揭露相關訊息，如向主管機關報備申請者資料、公告認可資料與其他事項等。

申請者不欲揭露事項：_____

五、申請者簽署本文件視同接受本會認證規範及相關規定。

此致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申請機構印鑑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產品驗證機構初次認證申請書

一、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1.基本資料:

機　構　名　稱：（中文）

（英文）

機　構　地　址：（中文）　□□□ (郵遞區號)

（英文）

統　一　編　號：□□□□□□□□

網　　址：

機 構 負 責 人：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傳　　真：

【備註】：機構名稱與機構地址應該與法定證明文件之資訊一致。

二、 申請之認證範圍

詳如認證資訊表。

三、 初次認證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請依據下列步驟辦理申請。

步驟 1:本會網站首頁(https://www.taftw.org.tw)的【認證系統登入】畫面申請虛擬帳號。

(1) 申請虛擬帳號，虛擬帳號首次登錄必須填寫機構相關基本資料。

(2) 系統將發送啟動信至虛擬帳號 email，請依照系統步驟登入使用者帳號。

(3) 申請人登入帳號後，提出認證服務之申請案，並將該案資訊表填完成同時上載相關文件(品質手冊、品質系統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等)。

(4) 申請人應配合虛擬帳號之使用規則與本會網站規定，本會保有授與、變更及終止本網路服務功能的管理權利。

步驟 2:請於完成上述步驟 1 後,將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本會臺北辦公室(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 1. 網路服務帳號密碼申請表(TAF-AA-F40)正本乙份。

☐ 2. 本申請書正本乙份。

☐ 3. 個資表(由認證系統資訊表第四部分下載)，並簽名之正本乙份。

附件二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權利義務規章

TAF-AR-10 (5)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與向本會申請認證或已獲本會認證之機關(構)，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1、名詞定義

1.1 認證：經本會審核確認申請人符合本會所訂之規範與要求，並表達申請人對於具備特定能力執行特定活動之陳述。
1.2 符合性評鑑：包括但不限於測試、校正、檢驗、驗證、能力試驗、參考物質之生產、確證及查證之活動。
1.3 申請人：向本會申請認證或已獲本會認證之機關(構)，且應為對其認證活動負法律責任之法律實體。
1.4 警告：違反本會認證規範、要求或相關規定，但尚未達到暫時終止、減列、終止或撤銷之程度者，給予告誡並限期改善的決定。
1.5 暫時終止：使申請人所取得本會認證範圍的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格於特定期限暫時停止的決定。
1.6 減列：使申請人所取得本會認證範圍一部分之資格喪失的決定。
1.7 終止：使申請人所取得本會全部認證範圍之資格喪失的決定。
1.8 撤銷：違反本會認證規範、要求或相關規定者，使申請人所取得本會全部認證範圍之資格，溯及既往喪失的決定。
1.9 處置：申請人違反本會認證規範、要求或相關規定者，本會將依情節輕重就特定認證編號之認證範圍與認證資格給予警告、暫時終止、減列、終止或撤銷之決定。

2、認證標誌之使用權

2.1 申請人取得認證後，即取得認證標誌之使用權。
2.2 申請人未取得認證前，不得使用認證標誌。
2.3 申請人得於認證之有效期間及認證範圍內使用認證標誌。
2.4 申請人之認證範圍，經暫時終止、減列、終止或撤銷者，於該暫時終止、減列、終止或撤銷之範圍內，不得使用認證標誌。
2.5 申請人核發符合性評鑑之證明文件包含非認證範圍內容時，應於文件內清楚、明確區別已認證內容與非認證內容。
2.6 申請人經認證通過後所取得之認證標誌使用權，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移轉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2.7 申請人於使用具認證標誌之物件時，不得以文字、圖形、數字、符號或其他相同或相類表達方式暗示或混淆本會對申請人認證之內容。
2.8 申請人如有違反認證標誌使用禁止之情事，應賠償因此違約事由所致之損害、支出之費用及損害總額三倍之違約金。
2.9 本會於認證標誌有異動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後，如前揭申請人不為變更，本會得終止認證及認證標誌之使用權。

3、本會之權利義務

3.1 本會對認證程序、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如有變更時，本會應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電子方式 (含網站公告、認證系統公告)或其他申請人同意之方式通知因變更而受影響之申請人。申請人於七個工作日內不以書面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異議時間內以書面通知本會終止契約，如僅提出異議而未為終止契約之表示，亦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3.2 本會對於認證標誌得隨時加以修改，並於認證標誌有異動時，以書面、電子方式(含網站公告、認證系統公告)或其他申請人同意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3.3 本會應將認證內容登載於本會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3.4 本會應記錄申請人對認證之抱怨或申訴，並依本會規定處理後回覆之。
3.5 本會之認證僅表示申請人符合申請認證時之相關規範與要求，對於前揭申請人嗣後所使用認證標誌之物件與資料內容真實性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4、申請人之權利義務

4.1 申請人應符合政府法規之各項要求。
4.2 申請人應配合本會之要求，據實提出認證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資訊。
4.3 申請人於自始取得認證後，應維持符合本會所訂之認證規範、要求與相關規定；暫時終止期間亦同。
4.4 申請人應接受本會認證所需相關活動之安排。
4.5 申請人應配合本會之各種認證活動，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完成活動所需之必要協助，使相關活動順利完成，且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所有相關法規的安全工作標準。
4.6 申請人依認證範圍內所執行之工作應予以記錄，並將相關紀錄資料至少保存六年且接受本會之查核。若認證範圍涉及本會其他特別規定要求紀錄保存逾六年者，則應依該規定辦理。
4.7 申請人欲延展認證，應依本會所規定之時間及方式，於認證有效期限屆滿日的六個月前或本會另有其他相關之規定，提出申請。如前揭申請人未於前述期限內提出或未能配合本會認證作業，而致認證有效期無法延續，所生之損失應由前揭申請人自行負擔。
4.8 申請人應將本會因認證活動所可能涉及或引入之相關實際或任何潛在危險，及所需之各項必要安全措施告知本會，如因陳述不實或疏漏而造成本會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4.9 本會因提供申請人之認證而遭任何第三人求償時，若可歸責於申請人，申請人應就第三人之求償負責。

4.10 申請人若有下述之異動，至遲應於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日曆天)內向本會提出異動：

①法律、商業、所有權、負責人或組織地位；

②組織架構、最高管理階層，及認證相關要求之關鍵人員；

③資源及地址/位址；

④認證內容記載事項；

⑤連續停業三十日(日曆天)以上或其他足以影響申請人能力及運作；

⑥其他可能影響申請人符合認證規範與要求之相關事宜。

4.11 申請人經本會處置後，應立即履行下列事項：

①如依所認證範圍內已對第三人進行相關服務者，應將使第三人受影響之相關處置事由及結果個別通知前述受影響之第三人，如涉及相關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但通知義務之履行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日曆天)。

②於暫時終止、減列、終止或撤銷處置之認證範圍內停止宣稱本會認證資格及使用本會認證標誌。

申請人應保存前項通知之紀錄，經本會書面通知時，應於文到七個工作日內提供相關通知紀錄予本會，屆期未提供者，視為未履行通知義務。

申請人違反第一項通知義務者，本會得按日向申請人請求新臺幣壹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直至履行通知為止，及拒絕受理申請人任何申請案件。

4.12 申請人經本會以暫時終止、減列、終止或撤銷之處置後，而提出申請時，除應履行第 4.11 條之義務外，並應提出下列完成矯正或通知之證明：

①減列後提出同一減列範圍之增列申請時，申請人應對前次受處置之事由完成矯正。

②終止或撤銷後提出同一認證範圍(項目或方法)申請時，申請人應對前次受處置之事由完成矯正。

③提出已履行第 4.11 條對受影響之第三人、相關主管機關，已進行通知之相關證明文件。但經本會處置後已逾六年始提出申請者，不受此限。

關於前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要求者，從其規定或要求。

4.13 申請人對本會之服務得提出抱怨或申訴。

5、費用

5.1 申請人應依本會規定之方式與期限繳納費用，如有遲延，應負法律上之遲延責任。

5.2 前項費用包含本地營業稅，惟不含任何其他稅目。

5.3 申請人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後，在指定時間之內支付。如有遲延，自遲延之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利率百分之一計算利息，不足一個月者依比例計息。

5.4 申請人對於認證所需之費用有給付遲延情事時，本會得逕行停止申請人之申請案或終止認證。

6、智慧財產權歸屬

6.1 申請人授權本會得因認證活動或其他相類似認證案件之需要，無償使用該申請人所交付之文件或物品之智慧財產權。

6.2 本會在認證期間所開發或發行的任何資訊、文件、資料與電腦程式之智慧財產權等皆歸屬於本會。

6.3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凡在申請人申請之前即已存在的智慧財產權不受本權利義務的影響。

7、申請之限制

7.1 申請人經本會減列處置，於處置生效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本會不受理同一減列範圍之增列申請。但法規、本會認證方案服務手冊、特定服務計畫或權責主管機關另有不受理規定者，得從其規定，且本會同受減列處置之範圍得比照辦理。

7.2 申請人經本會終止或撤銷之處置，於處置生效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本會不受理相同申請人之認證申請，惟申請其他認證方案[註]不在此限。但法規、本會認證方案服務手冊、特定服務計畫或權責主管機關另有不受理規定者，得從其規定，且本會同受終止或撤銷處置之範圍得比照辦理。

註：ISO/IEC 17025(CNS 17025)適用測試實驗室與校正實驗室之認證，前述測試實驗室與校正實驗室之認證申請得視為不同認證方案。

7.3 申請人得主動申請暫時終止、減列或終止，惟若本會於發現申請人有達到暫時終止、減列或終止之處置之虞時，本會得拒絕其主動暫時終止、減列或終止之申請。前述申請人主動申請暫時終止之最長期限為六個月。

7.4 申請人經本會終止或撤銷認證後，申請人應自終止或撤銷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繳回認證證書或自行作廢。

7.5 申請人經本會暫時終止處置者，暫時終止期限最長為六個月，申請人得於暫時終止期限內提出恢復申請。申請人至遲應於暫時終止期限屆滿日的三個月前提出恢復申請與改善資料，若須補正改善資料，應於暫時終止期限屆滿日的一個月前完成改善資料之補正。但暫時終止全部或一部分認證範圍時，申請人未能於認證證書有效日期或暫時終止期限屆滿前恢復資格者，全部或部分認證範圍因期限屆至，本會逕為終止或減列處置。

7.6 申請人之全部或一部分認證範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本會暫時終止處置者，於處置生效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本會得不受理申請人恢復資格申請：

①非屬單一個案情況下，申請人無法證明符合性評鑑活動係依據本會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標準、程序或規範執行。

②申請人之人員能力不符合本會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標準、程序或規範，並經本會正式通知不應再違反之情況下，仍重覆違反者。

③非屬單一個案情況下，申請人核發非認證範圍內具有本會認證標誌之符合性評鑑之證明。

7.7 申請人經本會終止或撤銷處置生效日之次日起三年內，本會得不予受理其以原認證登記地址或測試場地提出認證

申請。

7.8 申請人經本會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有該當之虞者，得不予受理或駁回申請，且申請費不予退還：

①相關申請文件及資訊不實者。

②以不正利益或手段企圖影響本會認證公正性者。

③蓄意違背或規避本會所定之認證規範、要求及相關規定者。

④有影響本會或申請人公正性之情事者。

⑤經本會減列、終止或撤銷處置之申請人，規避第 4.12 條之規定，另以其他名義或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

⑥經本會限期通知補正相關申請文件及資訊，逾期未能補正者。

⑦申請人曾積欠認證相關費用且尚未繳清者。

7.9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依各款所定期間及範圍，不予受理或駁回其認證申請：

①申請人經本會連續兩次對於申請認證範圍(項目或方法)不予受理或駁回申請者，自本會第二次不予受理或駁回申請之通知生效日次日起一年內，申請人不得再提出相同申請。

②申請人所提出之相關文件及資訊為不實者，自本會通知生效日之次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相同認證方案之認證申請。

③申請人經本會以減列、終止或撤銷處置後，再向本會提出相同認證方案申請，如申請人經本會以未對前次受處置之事由完成矯正為由不予受理或駁回申請者，自本會通知生效日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相同認證方案之申請。

8、**終止權之行使**

8.1 申請人停業達一年時，本會得以書面方式通知，終止申請人之認證及雙方約定事項。

8.2 申請人於認證有效期限內，涉及主體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機關、機構之分割或合併)者，本會得以書面逕行終止與申請人間因認證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變更後之主體如欲獲得本會認證，應依規定另向本會提出申請。

8.3 本會有權終止申請人的認證資格或縮減其認證範圍。

8.4 申請人欲終止雙方約定事項時，應在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會，經本會書面同意後，始生終止契約之效力。申請人並應支付本會至終止日期(含)前已履行之所有案件工作費用及本會因處理終止雙方約定事項所生之一切費用。

8.5 若因可歸責於本會之單方終止雙方約定事項時，本會應於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逾收之費用，本會將予無息返還。

8.6 關於終止權行使之事由，終止之一方應將該終止事由通知他方，如有涉及公益，並得公告之。

9、保密義務

9.1 除本會員工、評鑑人力、審查人員、觀察員及因提供認證而有必要知悉者外，本會對認證過程所取得或產生之資訊，不得使用、揭露或複製。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①為辦理與認證相關業務之用途。

②為辦理申請人與本會間爭議處理、訴訟之用途。

③為回復抱怨處理之目的，且經申請人同意者。

④申請人經本會處置，且其處置事由涉及公共利益時，本會得將處理事實及經過公告於本會網站之用途。

申請人對認證過程所取得或產生之評鑑、審查或審議之資訊，除經本會同意外，不得對外使用、揭露或複製。但為辦理申請人與本會間爭議處理、訴訟之用途，不在此限。

9.2 前條所稱本會對認證過程所取得或產生之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包括以下之情形:

①申請人所提供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本會之過失而公開者。

②本會合法自不須對申請人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③申請人提供之前，已為本會所持有者。

④本會之員工，未以任何方式參考認證過程中所取得或產生之資訊，而獨立開發出與前述相同之資訊者。

⑤關於本會網站認證名錄中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者。

9.3 本會因與第三方合約而需提供申請人認證過程所取得或產生之資訊前，本會應取得申請人之書面同意。但因執行同行評估活動、國際(區域)認證組織以及合作之方案所有者要求或規定，而查閱或取得相關認證資訊者，不在此限，且不受第 9.1 條限制。

9.4 本會因法規或主管機關要求，提供申請人認證過程所取得或產生之資訊及其因評鑑所衍生之相關資料時，除法規禁止外，不受第 9.1 條限制。

依前項規定提供相關資訊時，應告知申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①法規規定或主管機關書面要求不得告知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資訊者。

②主管機關以密件公文通知本會，要求本會提供辦理認證業務過程之相關資訊。

③本會、本會員工、評鑑人力、審查人員、觀察員及因提供認證而有必要知悉者，經主管機關傳喚而 於調查、偵查或訴訟等程序中所為之相關陳述。

9.5 本規章之任何一方對於下列資訊得自由決定是否告知他方：

①由第三人處得知之他方保密資訊。

②認證適用之法規、技術規則或技術標準。

10、責任

10.1 申請人就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會未能於認證有效期內完成認證所生之一切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負擔因而所支出之一切費用。

10.2 申請人如有濫用本會所授予認證情事，致本會遭受損害時，應對本會負損害賠償責任。

10.3 本會對於下述認證過程中所生之損害，除因本會故意行為所致者外，不負任何權益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①申請人之員工、代表或轉包商於認證過程中之死亡或受傷。

②申請人之員工、代表或轉包商之財產損失或損害。

本會對於申請人因任何與認證有關之情事所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除申請人能證明本會有故意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10.4 雙方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任何第三人之損害應自行對第三人負擔全部責任。

10.5 本規章之任何一方得知有任何事件可能造成上述賠償請求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應以任何可能之方法防止損害之發生及擴大。

10.6 本規章之終止不影響終止前基於本規章所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亦不妨礙雙方依本規章所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利、違約金請求權等之行使。

11、其他

11.1 申請人違反本會所訂之認證規範、要求與相關規定而受處置時，適用本規章。但主管機關、方案所有者或本會認證方案服務手冊(服務說明、申請須知)、特定服務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1.2 申請人無法履行本規章者，本會得逕行必要之處置，並終止認證標誌之使用權，相關處置適用例示詳附件「處置規則」。

11.3 認證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會所訂認證規範與要求之修正而需調整本規章內容時，本會得逕行修正本規章條文，申請人不得異議。

11.4 前條修正，本會應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電子方式(含網站公告、認證系統公告)或其他申請人同意之方式通知申請人，並給予前揭申請人相當期間調整以符合修正之規範與要求。

11.5 本會得因權責機關或方案所有者之需求變更，或是因應法規或國際要求之變更時，停止全部或部分認證服務計畫或認證方案之認證活動，並於停止提供認證活動的一個月前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收到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通知其受影響之客戶。

11.6 本規章如遇有特殊認證類型，本會有權決定得不適用本規章，另以個別規章與個別申請人約定之。

11.7 因本規章所生之一切爭議，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11.8 因本規章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聲請仲裁，以新北市為仲裁地。如因而涉訟者，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9 除本規章外，任何關於認證之附件各項約定或嗣後其他之規範，為拘束雙方權利義務之補充規定。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附件一處置規則

處置類型	適用例示
通則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逕行處置，並得要求提供適當之處理措施及結果： (1) 經政府公文書載明申請人已違反法規之情事。 (2) 經政府公文書載明申請人之情事，其有違反本會認證規定者。 (3) 經方案所有者予以相關處置者。 (4) 經方案所有者通知本會有關申請人之違規情事，其有違反本會認證規定者。 (5) 申請人未持續符合本會所訂之認證規範、要求與相關規定。 (6) 申請人之運作違反相關法規者。 (7)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配合辦理本會認證規定事項之變更。 (8)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完成不符合事項之改善。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逕行警告，並通知其限期改善： (1) 申請人違反本會「認證標誌與優良實驗室操作(GLP)符合性登錄標誌製作說明」（TAF-AR-11）。 (2) 申請人違反本會「使用認證標誌與宣稱認可要求」（TAF-CNLA-R03）或「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使用規定」(TAF-AA-C05)，且情節輕微者。 (3) 申請人未依本規章第 2.5 條規定核發符合性評鑑之證明文件，且情節輕微者。 (4) 申請人未依本規章第 4.6 條規定保存相關紀錄資料，且情節輕微者。 (5) 申請人未依本規章第 4.10 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於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異動者。 (6) 申請人未依據經本會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標準、程序或規範執行符合性評鑑活動。 (7) 申請人連續違反相同事由之不符合事項。 (8) 申請人違反使用 IAF MLA 或 ILAC MRA 之標記或組合標記規定。 (9) 申請人其他違反本會規定，且情節輕微者。
暫時終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逕行暫時終止認證範圍的全部或一部分： (1) 申請人於執行符合性評鑑活動時，未依據經本會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標準、程序或規範，包含但不限於以不適當、不合理的簡化、減少或錯誤的方式執行，且有嚴重/顯著影響符合性評鑑結果之虞。 (2) 申請人於認證範圍之能力或資源無法持續符合本會認證規定。 (3) 申請人於本會特定服務計畫、法規、本會認證規範或要求接受之認證範圍內，核發非認證範圍內具有本會認證標誌之符合性證明。 (4) 申請人於認證效期內，無法配合本會認證評鑑活動。 (5) 申請人經本會警告處置並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屆期仍未改善。 (6) 申請人前經本會警告處置後，於處置生效日起三年內再次違反相同事由之規定。 (7) 申請人其他違反本會規定。 2.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逕行暫時終止認證範圍的全部： (1) 經本會減列處置後，未以書面通知其受影響之客戶。 (2) 經本會減列處置後，未對於受減列範圍已核發之符合性評鑑證明進行適當處理措施者。 (3) 經本會減列處置後，未配合本會對於減列範圍調閱相關紀錄者。
減列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逕行減列認證範圍： (1) 申請人認證範圍的一部分經暫時終止，於暫時終止期滿或認證證書效期屆滿，仍無法恢復其認證範圍之資格。 (2) 申請人已無法展現維持特定認證範圍之能力。 (3) 申請人認證範圍的一部分曾被暫時終止，於暫時終止處置生效日之次日起三年內，在相同認證範圍內再次違反前次暫時終止之事由。 (4) 申請人於特定認證範圍內未依本會認證規範、要求或相關規定執行符合性評鑑活動，且嚴重或顯著影響符合性評鑑結果。 (5) 經本會暫時終止一部分認證範圍處置後，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未於期限內以書面通知受影響之第三人與相關主管機關)、未配合本會對於暫

處置類型	適用例示
	時終止範圍調閱相關紀錄者。
終止	有以下情形之一時，本會得逕行認證之終止： (1) 申請人之符合性評鑑活動有違反公正性事項。 (2) 申請人以不正利益或手段企圖影響本會認證公正性。 (3) 申請人出具(示)不實之認證證書、符合性評鑑證明或相同用途之文件。 (4) 申請人違反資訊保密之義務。 (5) 申請人不符合認證要求，或不適當、不合理的簡化、減少、錯誤或未執行符合性評鑑活動，且出具之符合性評鑑證明或相同用途之文件造成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①損害社會公益之虞，經本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②符合性評鑑結果使用者之損失或為錯誤的決定。 ③本會及相關主管機關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簽署(或認可)資格受侵害之虞。 ④本會與國際及區域認證組織之多邊相互承認簽署資格受侵害之虞。 ⑤本會與其他組織簽署之合作協議受侵害之虞。 ⑥認證效期內，重大影響本會或本會其他申請人之公信力。 (6) 申請人對本會提供不實的資料或隱瞞資訊。 (7) 申請人的全部認證範圍曾被暫時終止，於暫時終止處置生效日之次日起三年內，再次違反前次暫時終止之事由。 (8) 申請人於暫時終止全部或一部分認證範圍期間，仍違反暫時終止之事由。 (9) 本會於認證標誌有異動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後，如前揭申請人不為變更時。 (10) 經本會暫時終止全部認證範圍處置後，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未於期限內以書面通知其受影響之第三人及相關主管機關、未對於受暫時終止範圍已核發之符合性評鑑證明進行適當處理措施者)或未配合本會對於暫時終止範圍調閱相關紀錄者。 (11) 申請人的全部認證範圍經暫時終止，於暫時終止期滿或認證證書效期屆滿，仍無法恢復其認證範圍之資格者。 (12) 暫時終止所列情境，且違反情節重大者。
撤銷	申請人提供本會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的資料，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逕行認證之撤銷。